关于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18 号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1月8日,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(孟州)有限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一是责令限产30%,锅炉负荷不超过24.5t/h;二是给予罚款三十万元行政处罚。你公司未能及时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8年1月15日,才对外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第 (十四) 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13日